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函〔2017〕186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港口（务）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组织宣传。各级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加强对港口经营人、引航机构等单位的指导、监督，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企业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请沿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在2017

年 9 月 5 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辖区内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的配备标准（附计算依据或论证报告）。

三、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粤交港〔2016〕230 号）、《广东省交通厅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标准和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的通知》（粤交港〔2005〕526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8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